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、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详见2010年10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广东、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06）。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长丰县人民政府”）于2011年1月11日签署了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概况

长丰县位于合肥市北部，东与定远县、肥东县接壤，北与淮南市交界，西与寿县、肥西县毗连，南与合肥市庐阳区、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为邻。县城水湖镇，南距合肥市区70公里。长丰县资源丰富，物产众多，有“皖中粮仓”之美誉，是传统的农业大县。主产水稻、小麦、油菜、棉花，兼产大豆、山芋、玉米、花生、芝麻和蔬菜、瓜果。长丰县先后跻身全国商品粮基地县，全国油料生产百强县，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区，全省棉花生产重点县以及全国十大草莓生产基地县。

三、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30万吨复合肥和10万吨缓控释BB肥生产项目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注册资本10,000万元人民币，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，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00,000万元，年均利润总额5,000万元，净利润3,750万元（上述经营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景气度及市场开拓与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）。

3、项目选址及用地：项目用地位于合肥长丰新兴工业园，水湖镇长丰西路以北、兴湖大道以西。根据项目需要，拟提供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93 亩（具体出让面积以正式签订的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实际供地时测绘院勘测数据为准）用于项目建设，另根据项目需要，预留 50 亩土地作为二期建设用地。该宗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，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4、项目建设周期：项目建设期为两年，分两期逐步建设投产。自签订《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并交付土地之日起 2 个月内主体工程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主体情况

该项目由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金正大公司”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实施。公司持有安徽金正大公司 100% 的股权，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之中。

1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2、经营范围：复混肥料(复合肥)、缓控释肥料、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；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（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）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实施后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，扩大生产能力，拓展市场并优化布局，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，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该项目用地需要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得，如果公司没有成功竞得该项目用地，本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将自动失效，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依法竞拍一期项目用地 93 亩，预留二期项目用地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另行竞拍。另外，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，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